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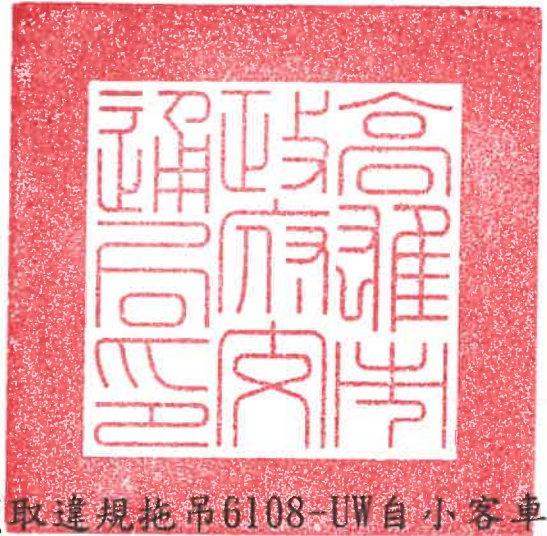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交停管字第1144552020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戴光懋領取違規拖吊6108-UW自小客車拍賣價金返還通知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79條、80條、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以公示送達方式於刊登公報之日起，經20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應受送達人姓名：戴光懋（6108-UW自小客車輛所有人）。
- 三、前揭違規拖吊車輛保管通知書係經郵務人員遞送後被退回，目前暫存放於本局（地址：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5號3樓），應受送達人可於上班期間前來領取。
- 四、本項公告刊登於高雄市政府公報，並張貼於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公布欄。

局長張淑娟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署